附件5

**承诺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向贵委申报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设立的行业子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委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6（六）月内完成行业子基金合作协议签署。

四、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子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当触发合伙协议中约定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权退出的情形，因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若本公司/本企业并非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则由本公司/本企业与行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六、廉洁承诺（未提供模板，由承诺人补充）

七、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行业子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行业子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行业子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行业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